

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 公 告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10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申請。

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92 年 1 月 23 日
誠徵字第 0920000110 號令副本。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四十一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五章。
- 四、國防部頒「緩召作業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師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——受理申請：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。

緩召處理時限：

- 一、公告：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。
- 二、宣傳：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：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應繳驗證件：

- （一）初次申請：聘書、授課時數表、教師證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實習證明等影本證件。
- （二）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09 年者）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司令部）。

受理單位：人事室主動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6 日

校長 李樑吉